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九條

修正總說明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為本自治條例)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制定公布後，經多次修正，嗣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七日修正公布並經考試院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14525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為應新竹縣尖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土地行政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等各項工作執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編制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民政課之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訂設置土地管理所之法規依據。(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九條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二條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課：掌理一般民政、調解業務、村里業務、自治行政、禮俗宗教、殯葬業務、國民教育、原住民行政、客家行政、外籍配偶、民防業務、防災業務、兵役行政、圖書館、體育活動及消費者保護等事項。 二、社會課：掌理一般社政、社會福利、社會運動、社會救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就業輔導及訓練、勞工行政、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及社區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課：掌理一般民政、調解業務、村里業務、自治行政、禮俗宗教、殯葬業務、國民教育、原住民行政、客家行政、外籍配偶、民防業務、防災業務、兵役行政、圖書館、體育活動、消費者保護、土地行政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等事項。 二、社會課：掌理一般社政、社會福利、社會運動、社會救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就業輔導及訓練、勞	一、因應增設土地管理所，其土地行政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係屬土地管理所掌理事項，爰民政課修正刪除該掌理事項。 二、酌修文字說明。 三、為符體例修正。

<p>發展等事項。</p> <p>三、農業課：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行政、農產運銷、農情調查、農業使用證明、農業用電證明、休閒農業、動植物保育、水土保持、山坡地保育利用及造林輔導等事項。</p> <p>四、建設課：掌理道路維護改善、道路橋樑搶修復建、河川野溪治山防洪、部落巷道與排水設施、簡易自來水、原住民部落供水、部落基礎建設、污水下水道工程、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土木工程、公有建築工程、景觀工程及公共運輸等公共建設事項。</p> <p>五、財經課：掌理原住民地區經濟建設、觀光活動、文化藝術、原住民手工藝、美食、民宿、溫泉、生態、文化館、部落市集、原住民職業訓練、工商管理、財務、公產(不動產)、出納、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文書、庶務、印信、法制、國家賠償、研考、資訊管理、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由秘書承鄉長之</p>	<p>工行政、國民年金、全民保險及社區發展等事項。</p> <p>三、農業課：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行政、農產運銷、農情調查、農業使用證明、農業用電證明、休閒農業、動植物保育、水土保持、山坡保育利用及造林輔導等事項。</p> <p>四、建設課：掌理道路維護改善、道路橋樑搶修復建、河川野溪治山防洪、部落巷道與排水設施、簡易自來水、原住民部落供水、部落基礎建設、污水下水道工程、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土木工程、公有建築工程、景觀工程及公共運輸等公共建設事項。</p> <p>五、財經課：掌理原住民地區經濟建設、觀光活動、文化藝術、原住民手工藝、美食、民宿、溫泉、生態、文化館、部落市集、原住民職業訓練、工商管理、財務、公產(不動產)、出納、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文書、庶務、印信、法制、國家賠償、研考、資訊管理、便民</p>	
---	--	--

<p>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p> <p><u>第一</u>項各課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p>	<p>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由秘書承鄉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p> <p>前項各課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p>	
<p>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技佐、村幹事、佐理員、辦事員、書記。</p>	<p>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技佐、村幹事、佐理員、辦事員、書記。</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之一 本所政風業務，由本所派員兼辦。</p>	<p>第八條之一 本所政風業務，由本所派員兼辦。</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所設清潔隊及<u>土地管理</u>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本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設立鄉立幼兒園。</p>	<p>第九條 本所設清潔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本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設立鄉立幼兒園。</p>	<p>為專責辦理土地行政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需要，增設土地管理所。</p>
<p>第十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四十六人。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p>	<p>第十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四十六人。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p>	<p>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p>	<p>本條未修正。</p>

	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	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鄉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鄉長停職、辭職、去職、死亡時，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時。 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三條 鄉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鄉長停職、辭職、去職、死亡時，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時。 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鄉長。 二、秘書。 三、課長、主任。 四、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四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鄉長。 二、秘書。 三、課長、主任。 四、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二、鄉規約及自治規則。 三、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六、鄉長交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二、鄉規約及自治規則。 三、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六、鄉長交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	第十六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	本條未修正。

郷長核定後實施。	郷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